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北區屠宰場遷移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高禛翔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目 錄】

一、 前言	1
二、 肉品公司現況	2
三、 原烏日遷場預定地執行現況	5
四、 後續遷場相關規劃	5
五、 北區現址改善措施	6
六、 結語	8

一、前言

開發緣起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農產運銷制度與作業之現代化、合理化，並為維護本市民生肉食衛生，於民國 66 年即積極著手規劃成立臺中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以下簡稱肉品市場)，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坐落於臺中市北區，民國 76 年組成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肉品公司）強化經營。然而隨著臺中市都市發展與變遷，市場周邊住宅區多已開闢成集合式住宅大樓，加上近年來民眾對於居住品質要求更為提升，時有地區民眾或住宅社區團體希望本場對於環境影響、污染防治能以高於法規甚多之標準進行管理，以維護食品安全及鄰近之居住品質。

為完善落實環境污染防治及食品安全，考量北區現址之設施動線係早期依各階段需求逐步開發建設，加上設備逐年老舊，民眾對環境的標準也相對提高，致許多問題難以根本解決，故本府著手進行北區肉品市場遷場規劃。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肉品公司配合本府遷場政策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成立「台中市肉品市場遷場推動小組」，原規劃在烏日打造現代化的肉品市場，因烏日具有高鐵、臺鐵及捷運共構之交通優勢，加上本府在烏日地區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及投資案，故停止遷建至烏日相關作業，後續會審慎評估適宜的遷場地點，並持續積極推動北區肉品市場遷建至適當地點。

二、肉品公司現況

(一) 沿革

1. 民國 66 年本府為促進農產運銷制度與作業之現代化、合理化，並為維護本市民生肉食衛生，積極著手規劃在本市北區建成里成立肉品市場，經營本市肉品批發業務。
2. 民國 69 年 9 月 4 日由本府、臺中地區農會、台中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合資成立管理委員會投資經營。
3. 民國 76 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改組成立公司組織，設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代表本府 5 人、臺中地區農會 2 人、台中市家畜肉品販運商行 2 人，並設監察人 3 人，由三個投資單位各派一名代表擔任。

(二) 基本資料

1. 市場位址及面積：
臺中市北區興進路 1 號，計 37,560 平方公尺。
2. 經營主體：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兼董事長：吳桂森，108 年 1 月 15 日上任。
4. 投資股份：
臺中市政府占 49%，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占 28%，臺中市家畜肉品販運商行占 23%。
5. 董事及監察人：
 - (1) 臺中市政府代表董事：
吳桂森、林顯傾、廖德炯、顏志修、林永安。
 - (2) 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代表董事：
林德治、黃旭輝。

- (3) 臺中市家畜肉品販運商行代表董事：
駱永章、張添福。
- (4) 臺中市政府代表監察人：陳裕承。
- (5) 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代表監察人：廖述宗。
- (6) 臺中市家畜肉品販運商行代表監察人：賴天權。
6. 總經理：龍明成，108年1月15日上任。
7. 員工人數：1等肉品市場，編制100人，晉用正式人員84人、臨時人員10人。

(三) 目前營業項目及營運概況

1. 經營肉品市場辦理家畜類批發交易及家畜類(豬、牛、羊)屠宰業務。
2. 毛豬承銷人(107年度)1,024人，毛豬供應來源以各地農會及養豬生產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為主，約佔80%以上。
3. 家畜業務毛豬拍賣頭數(107年度共計578,032頭)每日約1,946頭；毛豬屠宰量(107年度共計370,588頭)每日約1,247頭；牛隻屠宰量(107年度共計2,535頭)每日約8頭，牛隻屠宰業務自始均為委外經營。
4. 家禽屠宰業務自民國95年6月1日起採「委外經營」，家禽(毛雞)屠宰量(107年度共計6,926,366羽)每日約23,321羽。

(四) 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1. 土地：
肉品市場使用臺中市北區錦村段第28、29、29-1、30、31、35-1、64、65、66、66-1、67、67-2、68、68-2、69、69-2

號等 16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皆為市有，管理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2. 建物：

市場建築物皆為本府所有，管理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3. 使用費：

本府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6 條規定收取使用費，以肉品公司每季所收管理費 5%計算使用費繳交入市庫。

(五) 近三年營運績效

肉品公司近三年交易量、交易額、管理費收入、總收入及盈餘概況請參見表 1，近年交易量約 7 萬公噸，107 年交易量 6 萬 9,119 公噸，106 年交易量 6 萬 8,360 公噸，較 105 年度交易量 7 萬 424 公噸下滑約 3%，其主因應為近年氣候變化劇烈全國毛豬產量減少，導致交易金額逐漸下滑，惟仍維持於每年約 50 億餘元。至於管理費收入近三年則約維持在 1 億元左右，各年度盈餘如下：107 年度 183 萬 810 元；106 年度 297 萬 1,692 元；105 年度虧損 73 萬 2,460 元，主因係為追加退休金準備 500 萬元及認列 560 萬元遷場委託服務案損失。

表 1 肉品公司近三年交易量、交易額、總收入及盈餘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交易量(公斤)	70,424,568	68,360,468	69,119,169
交易額(元)	5,041,540,602	5,280,035,442	4,857,249,520
管理費收入(元)	100,831,367	105,601,421	97,145,614
總收入(元)	164,095,724	167,813,938	155,766,885
總支出(元)	164,828,184	164,842,246	153,936,075
盈餘(元)	-732,460	2,971,692	1,830,810

三、 原烏日遷場預定地執行現況

原規劃在烏日打造現代化的肉品市場，因烏日具有高鐵、臺鐵及捷運共構之交通優勢，加上現行在烏日地區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及投資案，且該地區亦有焚化爐等鄰避設施。市長上任後，為配合烏日地區發展，肉品市場遷建選址將不以烏日為考量，原烏日遷場預定地無使用及開闢作為肉品市場需求。惟肉品市場異味、污水問題存在已久勢必拆遷重建，後續會審慎評估適宜的遷場地點，並持續積極推動肉品市場遷建作業。

四、 後續遷場相關規劃

未來肉品市場新場址是一個全新型態的肉品市場，以現代化設備、環境保育概念為場區整體規劃方向，有別傳統屠宰場刻板印象，並兼顧肉品品質，為市民把關食品安全。同時未來場區亦將結合觀光發展進行整體規劃，藉由產業開發帶動地方發展，並提升場區功能性與多元化服務。

肉品公司目前就本市土地盤點適宜的遷場地點並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規劃於今(108)年底可提出肉品市場遷場新址名單，新場適當地點考量因素包括：土地權屬(公有地優先)、本市規劃中之產業園區、鄰地土地使用現況、交通可及性以及與現有肉品市場區域之關聯性等，並以地方民意為最優先考量，預計於109年6月前完成選址作業。

(一) 第一階段：基地初勘

目前已接洽本府相關局處並蒐集相關資料，包含軍方閒置土地、閒置公有地、本市規劃中之產業園區、台糖閒置土地等。

(二) 第二階段：基地複勘

接續由擇定之土地，選擇面積達本場適合之規模土地進行相關分析及環境敏感查詢及現場勘查、交通可及性、地權、地用等進行複勘。

(三) 第三階段：場址可行性分析

進行場址可行性分析，包括鄰地土地使用現況、土地變更方式、地方初步抗性分析等可行性分析，綜合分析出可行之新址名單。

(四) 第四階段：場址定址作業

此階段就地方抗性、土地變更難易度、變更時程、預算、財務可行性等相關因素，考量辦理相關遷場說明會，進行最後遷場基地定址作業。定址後再由肉品公司繼續進行原核定之遷場計畫變更作業及遷場基地之土地變更作業。

五、 北區現址改善措施

肉品市場在遷場前會持續改善鄰近區域生活品質，肉品公司規劃在今(108)年針對北區現址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 污水處理場

肉品市場污水處理場(如下圖 1、2)，現況以黑帆布遮蔽覆蓋於調節池上方，並設立噴霧頭噴灑除臭液，阻止異味向外擴散及分解異味，未來預計以密封方式阻絕異味逸散問題，並藉由風管將氣體導引至指定地點，再以除臭液吸收空氣中的異味後排放，以有效杜絕場區氣味。



(二) 豬隻運載車卸載區

目前於豬隻運載車卸載區沿進、出豬口處阻絕氣味，並於圍牆四周設立噴霧頭，24 小時定量噴灑除臭液，另再於地面增設兩條格柵污水溝，減少清洗豬隻運載車時豬糞停留時間，以免逸散臭味污染，降低對周遭居民的影響。

(三) 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配合本府清溪計畫政策，肉品公司預計先期改善場區內下水道系統採雨污水分流規劃，分別處理污水集流至污水處理場，續作妥善處理後排放，雨水集流後可直接排放，如此可有效降低污水處理場之處理總量。

(四) 家禽屠宰委外業務

1. 積極申請家禽相關屠宰設備等補助案件，藉以改善因屠宰機具老舊，屠宰時輸送皮帶運轉所發出之噪音。
2. 加強家禽屠宰流程，減少污水產生，合理合法使用並減少異味產生。
3. 參訪家禽屠宰業界楷模，立以標竿，檢視並修正屠宰流程，提升屠宰效率及及屠體品質。

六、 結語

臺灣屠宰設備落後國外十幾年，要有效提昇本市整體肉品衛生水準及維護肉品國內外市場競爭能力，對於屠宰場硬體設備的要求有其必要性。目前肉品市場周邊環境及市場腹地受限使用等問題，未來肉品市場遷場工作仍會持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實施，原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0.29 公頃)、公園用地(2.02 公頃)、商業區(1.25 公頃)及住宅區(1.25 公頃)。肉品公司會重新評估適當地點，現有肉品市場在遷場前會持續改善鄰近區域生活品質，並主動與當地居民溝通，讓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瞭解肉品市場遷建規劃，消弭各界提出異議及訴求的立場與背景，化解各界疑慮，取得共識。